

#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株荷政征〔2025〕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、时间：2013年12月23日

二、批准文号：（2013）政国土字第2537号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、面积：关于株洲市2012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五（黄泥塘储备地块二建设用地项目），土地面积共计2.7500公顷（合41.25亩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及面积：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办事处荷塘铺村2.7500公顷，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土地面积共计2.7500公顷（合41.25亩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4〕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建（构）筑物的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房屋征收涉及的安置人口：按照《株洲市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项目市场化实物安置实施指导方案》（株资联〔2024〕1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采取市场化实物安置实方式安置。

六、失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按照社会保障相关规定，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七、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，荷塘区人民政府将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。

八、自本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九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（2013）政国土字第2537号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单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4日

公告专用章